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科技，股票代码：002389）于2016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4号）后，针对问询函中提

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请详细阅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请特别注意。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 3、本次重组事宜取得财政部批准；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天气动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